

# 年产 1500t 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7 月 04 日，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0t 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桥新路 4 号，主要从事无纺布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6393m<sup>2</sup>。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无纺布 1500 吨，实际产能为年产无纺布 1500 吨。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委托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0t 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批复编号为：泉南环评[2020]表 128 号。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开工建设，且于 2021 年 03 月竣工，于 2021 年 04 月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 中的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500t 无纺布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1）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2）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熔融、喷丝、铺网、热轧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真空煅烧炉产生的少量尾气。

项目熔融、喷丝、铺网、热轧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真空煅烧炉产生的少量尾气经集气装置统一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真空煅烧炉收集的熔渣。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产生量约5kg/d，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20kg/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真空煅烧炉收集的熔渣产生量约0.3kg/d，集中收集后由其他废塑料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换5次。每次更换量约80kg，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融、喷丝、铺网、热轧成型有机废气以及真空煅烧炉尾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的去除率分别为:颗粒物:41.8~44.9%;非甲烷总烃:46.1~47.7%。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融、喷丝、铺网、热轧成型有机废气以及真空煅烧炉尾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3.38mg/m<sup>3</sup>**;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26.3mg/m<sup>3</sup>**;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mg/m<sup>3</sup>)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96mg/m<sup>3</sup>**;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401mg/m<sup>3</sup>**,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mg/m<sup>3</sup>)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2.89mg/m<sup>3</sup>**;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处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0\text{mg}/\text{m}^3$ ）要求。

### 3、噪声

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 $L_{eq}$ )为 56.5~60.4dB (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真空煅烧炉收集的熔渣。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产生量约 5kg/d，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0kg/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真空煅烧炉收集的熔渣产生量约 0.3kg/d，集中收集后由其他废塑料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sup>2</sup>），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换 5 次。每次更换量约 80kg，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熔融、喷丝、

铺网、热轧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真空煅烧炉产生的少量尾气经集气装置统一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 1500t 无纺布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管理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04 日